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清溪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清溪分局内设 5 个大队、2 个股室。

二、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经营、宣教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城市桥梁、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生活垃圾和余泥渣土处理等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城市管理、经营、宣教相关公益活动，推动农村城市化进程；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升级改造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清溪分局共有在编人员 25 人（其中 4 人工资在本单位发放，公用经费不在本单位），编外人员 62 人（其中 4 人工资不在本单位发放，但公用经费在本单位），离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265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52.68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预算

2019 年预算总支出 2652.6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1359.87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1292.8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购置执法装备经费、城管系统备勤专项经费、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覆盖、城管精细化管理办公室专项经费、劳务派遣工作人员、，购置执法制服经费、存量建筑信息普查工作经费、数字化城管、分片区城管管理经费、城管大楼运行维护费、宣传专项、城市户外广告招牌清拆、“六乱”整治、在建违章建筑整治）

附表：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2652.68
一	基本支出	
2120101	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1359.87
二	一般专项支出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5
2120104	城管执法	1145.31

注：上表按《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清溪分局 2019 年“三公”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24.6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9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3.47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21.18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8	现有公务用车 6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8.74	
	01	基本工资	328.27	
	02	津贴补贴	550.72	
	03	奖金		
	06	伙食补助费	4.37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23	
	13	住房公积金	70.29	
	14	医疗费	62.2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7	
	01	办公费	8.2	
	02	印刷费	2	
	03	咨询费	2.4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3.6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8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2	
	16	培训费	3	
	17	公务接待费	3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3.6	
	27	委托业务费	5.2	
	28	工会经费	18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8	
	39	其他交通费用	6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76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76	
310		资本性支出	6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6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